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吸塑  
盘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0
六、结论 .....	73
附表 .....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8 污水管网接通许可证	
附件 9 排水踏勘表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1 原辅料 MSDS 报告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勘查记录

附件 13 存量用地函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吸塑盘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505-89-01-8695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 143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0 分 27.667 秒, 纬度 31 度 20 分 11.9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2]40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的PET卷材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大气污染物涉及乙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但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		

	<p>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b></p> <p>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p> <p>（1）规划目标</p> <p>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2）功能定位</p> <p>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3）规划范围</p> <p>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p> <p>（4）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p> <p>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p> <p>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p>

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 (5)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 ① 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sup>2</sup> )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sup>2</sup> )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

					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 备租赁、金融保险	的现代城 市功能区
		浒关工 业园 (含化 工集中 区)	机械、化 工、轻工	装备制造、 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 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 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 医药等	区域化工 产业集中 区、生物 医药基地
		苏钢片 区	钢铁加 工(炼铁 产能 60 万 t, 炼 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 能。科技研 发(金属器 械及零配 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 计	金属制品 设计和研 发中心
		通安片 区	电子、建 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 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 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 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sup>2</sup> )	阳山片 区	旅游、商 务	商务服务、 文化休闲、 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 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 社	生态旅 游, 银发 产业集聚 区
	科技城组 团(约 31.84km <sup>2</sup> )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 信息、科技研发、 新能源	轨道交通、 新一代信息 技术、科技 研发(电子、 精密机械)、 新能源、医 疗器械研发 制造、科技 服务、商务 服务、金融 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 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 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 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业 (云计算、大数据、地 理信息、电子商务等)、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 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 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 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 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 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 融保险	信息传输 服务和商 务服务中 心、新能 源开发和 装备制造 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 团(约 43.16km <sup>2</sup> )	生态城	轻工、旅 游	生态旅游、 现代商贸、 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 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 景旅游示 范区, 会 展休闲基 地
			农作物 种植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苗 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 水稻)	新型农业 示范区、 生态旅游 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sup>2</sup> )	横塘片 区	商贸、科 技教育 服务	科技服务、 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 市场	科技服务 和商贸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p>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用地规划，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 1433 号，属于狮山组团，根据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4），该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该组团的产业定位。</p> <p>（6）基础设施建设规划</p> <p>供电：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 万 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 50 赫兹。</p> <p>供水：高新区供水取水口位于太湖之上，供水能力 75 万吨/日，给水管径包括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p> <p>供气：LPG：供气能力为 4 万立方米/日，热值为 1.32 万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09Mpa。天然气：从 2004 年第二季度开始供应，热值为 8500 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1Mpa-0.2Mpa。工业用特种气体：可提供氧气、氮气等特种气体。</p> <p>通讯：高新区可提供宽带多媒体、虚拟小交换机、ISDN、DDN、T1 和 T3、ADSL、高速接入因特网等服务，并可申请安装卫星接收装置。</p> <p>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高新区实现雨、污水分流。目前，污水收集范围覆盖了高新区全部 258 平方公里，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可委托专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p> <p>苏州高新区目前现有五座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管网布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污水处理厂运现状：</p> <p>①狮山水质净化厂</p> <p>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狮山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 t/d,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4 万 t/d。</p> <p>狮山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酸碱度、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p> <p>②枫桥水质净化厂</p> <p>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枫桥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 t/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5 万 t/d。</p> <p>枫桥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p> <p>③白荡水质净化厂</p> <p>白荡水质净化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白荡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4 万 t/d。

白荡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 ④ 浒东水质净化厂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浒东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4 万 t/d。

浒东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 ⑤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8 万 t/d。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本项目属于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范围，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是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浒光运河。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本项目属于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范围，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 2、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报告书于2016年11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和表1-4：

**表 1-3 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禁止要求项目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4 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符合
	2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	符合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管	符合

			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教育。	符合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建设单位将在环评完成之后，进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符合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建设单位将在环评完成之后，进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符合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生产过程全程密闭。	符合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符合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有专门的环保负责人员，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p> <p><b>3、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该地被规划为工业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4，故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要求，选址合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①生态红线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 1433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生态红线图详见附件 4）</p> <p>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本项目距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主导</th> <th style="width: 40%;">红线区域范围</th> <th style="width: 15%;">面积（平方公里）</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主导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				
名称	主导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										

	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置及距离(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西侧3800
枫桥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东南570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西南2900
<p>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8.9%，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和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p>							

（2019-2024）》，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符合

	3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符合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5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雁荡山路88号6幢，处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为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组件和智能模块的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符合
<p>B)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中相关管控要求相符，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p> <p><b>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二、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	本项不在长江干流

		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处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b>2、与《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1433号，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b>表 1-8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b>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资企业；本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条例》要求；本项目距离阳澄湖约14km，不在阳澄湖相关管控区范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理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可行的处理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定期例行监测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原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Ⅲ类”原料	符合
<b>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b>			
<p>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2.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属于三级保护区。</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b>表 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p>	<p>/</p> <p>符合</p>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生活污水接管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b>4、与《关于印发&lt;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gt;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相符性分析</b></p>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涉及硫化、发泡、表面涂装等工序，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编号	办法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防治技术指南要求，企业安排专人规范管理。	相符
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易挥发有机物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	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	本项目不涉及粉	相符

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状、粒状 VOCs 物料。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无敞开液面，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6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 VOCs 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	7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	本项目属于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在其他企业范畴	符合

	<p>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2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符合
3	<p>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台账。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lt;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文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91118093A，目前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 1433 号，经营范围包含：生产、加工、销售：包装用吸塑盘、模具、机械配件；销售：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建设“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吸塑盘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22]405 号），项目代码：2210-320505-89-01-869596。</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吸塑盘扩建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内容：年增产 2000 吨吸塑盘；</p> <p>占地面积：依托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675m<sup>2</sup>；</p>
------------------	--

总投资：5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1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职工情况：项目现有职工 5 人，拟增加职工 15 人，共计 20 人；

生产班制：扩建前，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产 300 天；扩建后实行双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60 天，年生产时数 6240h。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及用途	年生产能力/t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吸塑盘生产线	吸塑盘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用于产品包装	20	2020	+2000	6240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编号	名称	状态	主要规格/成分	年用量(t/a)			最大库存量(t)	贮存方式/包装	暂存位置	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PS 卷材	固态	直径0.5米高0.4-0.7米卷状；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	10	1006.5	+996.5	40	100kg/卷	原辅料仓库	汽运
2	PET 卷材	固态	直径0.5米高0.4-0.7米卷状；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0	706.3	+696.3	40	100kg/卷		
3	PP 卷材	固态	直径 0.5 米高 0.4-0.7 米卷状；主要成分为聚丙烯	0	311	+311	40	100kg/卷		
4	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薄膜	0	1	+1	0.5	25kg/箱		
5	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0	0.2	+0.2	0.1	25kg/桶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无毒、无臭、无味的结晶形线性聚合物。是由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酯化反应所得。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	可燃	无毒
2	PS	聚苯乙烯，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密度（g/mL，25℃）：1.06；熔点	可燃	无毒

		(°C) : 212; ; 闪点 (°C) : >110。		
3	PP	聚丙烯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颗粒状固体; 密度 (g/mL, 25°C) : 0.9; 熔点 (°C, 常压) : 153.2-168.5。	可燃	无毒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吸塑成型高速机	CA1250	1	2	+1	/
2	吸塑成型一体机	ZDL720	1	2	+1	/
3	液压裁断机	YD40	1	4	+3	/
4	空压机	EV22	1	2	+1	/
5	冷水机	JSL-8P	1	3	+2	/
6	干燥机	DF80	0	1	+1	/

注: 扩建后生产时数增加, 单台注塑机满负荷产能约 2t/d。

##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扩建前 <sup>②</sup>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m <sup>2</sup>	810m <sup>2</sup>	+610m <sup>2</sup>	吸塑、裁切车间
	其中	预留区	0m <sup>2</sup>	460m <sup>2</sup>	+460m <sup>2</sup>	闲置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70m <sup>2</sup>	70m <sup>2</sup>	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装配室		20m <sup>2</sup>	80m <sup>2</sup>	+60m <sup>2</sup>	包装
	配电间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0m <sup>2</sup>	依托现有
	空压机房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sup>2</sup>	250m <sup>2</sup>	+200m <sup>2</sup>	暂存原辅材料和成品
	成品仓库		50m <sup>2</sup>	250m <sup>2</sup>	+200m <sup>2</sup>	
	运输		统一由汽车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sup>③</sup>	给水	生活用水	150t/a	520t/a	+37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冷水机 <sup>①</sup>	0	5t/a	+5t/a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416t/a	+296t/a	接入新区污水管网
		冷水机 <sup>①</sup>	0	5t/a	+5t/a	
供电		14 万 kW·h/a	30 万 kW·h/a	+16 万 kW·h/a	新区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	以新带老,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

			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无变化	依托产业园污水管网和排口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为吸塑机、模切机、空压机等。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消声器等, 再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可达标排放。	主要噪声设备为吸塑机、模切机、空压机等。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消声器等, 再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可达标排放。	无变化	降噪效果 20dB (A)
	固废设施	/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sup>2</sup>	新增一个一般固废仓库, 150m <sup>2</sup>	存放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		危废暂存处 35m <sup>2</sup>	新增一个危废暂存处, 35m <sup>2</sup>	存放危险废物, 位于厂区西北侧	

注: ①冷水机用水量现有项目未进行核算, 本次扩建后一同进行核算。②现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未对主要建设内容进行核算, 本次环评对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补充核算。③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 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

## 6、给排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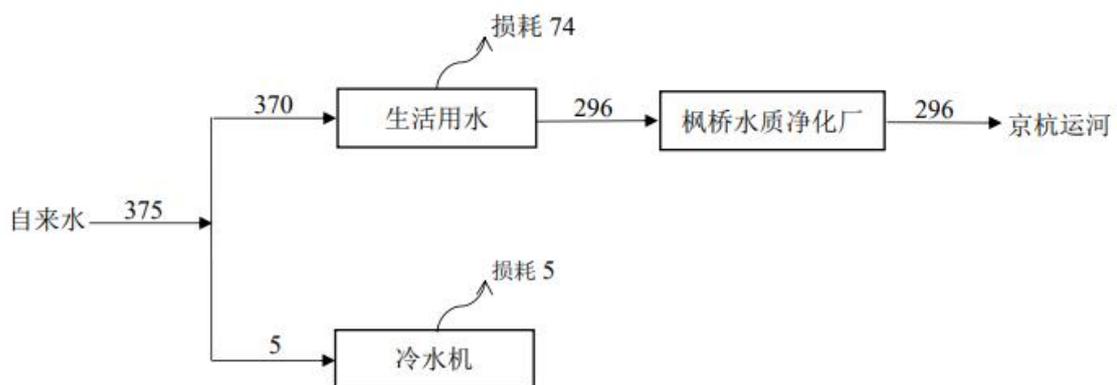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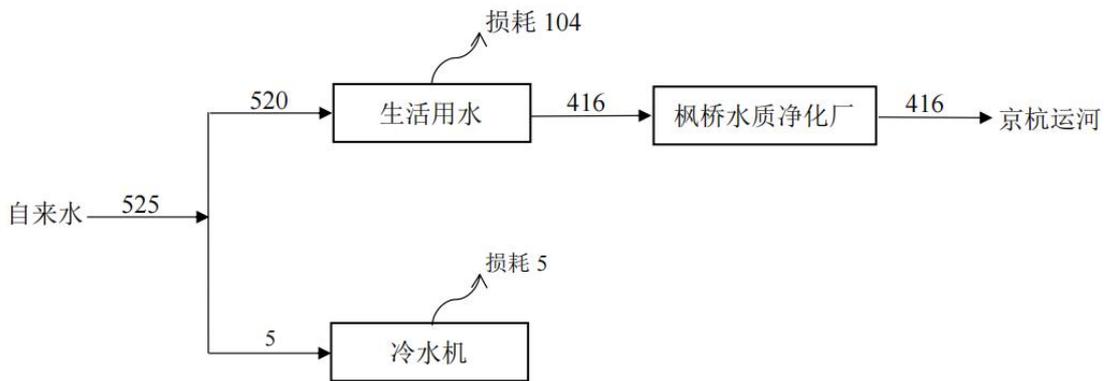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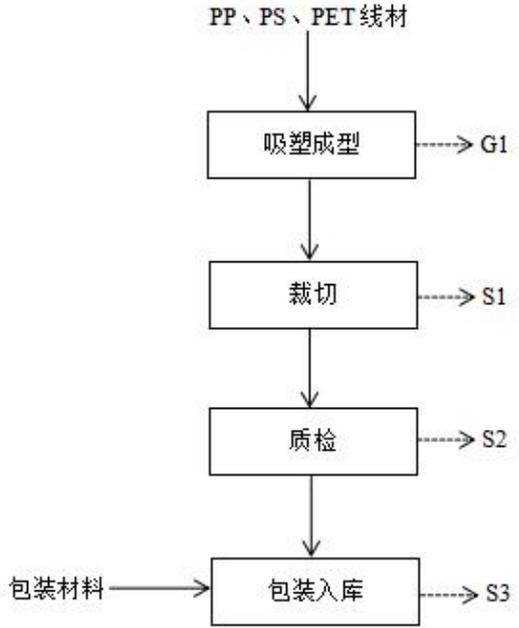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庚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闲置厂房,本次扩建依托现有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675m<sup>2</sup>,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湘江路为爱默生工业园,南侧为贝原合金(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华美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庚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其他厂房,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吸塑：**将 PS、PET、PP 塑料卷材夹紧在吸塑成型机的框架上，采用吸塑机电加热系统加热至 160℃左右软化，加热时间约为 10-15min；通过模边的空气通道，用真空将其吸附于模具上，最后采用冷水机冷却模具，得到成型的塑料制品。冷却过程全程密闭，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循环回用，定期添加损耗量，不外排；在吸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吸塑废气 G1，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

**裁切：**吸塑成型的塑料制品进入裁床，裁切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质检：**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合格的成品送入包装工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包装入库：**使用薄膜将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3。

在以上生产工序中，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及排放方式
废气	G1	吸塑废气	吸塑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甲苯、乙 苯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 NH <sub>3</sub> -N、TN、 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 理
固废	S1	边角料	裁切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不合格品	质检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薄膜	包装入库	塑料薄膜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减震、减噪措施
生态	项目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项目厂区建设历史概况

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文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91118093A，目前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 1433 号。

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曾在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8 号厂区建设年产包装用吸塑盘 20 吨项目，目前该厂区已拆除。2011 年 10 月 8 日，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用吸塑盘 20 吨项目》备案（苏高新发改项（2011）430 号），并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用吸塑盘 20 吨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函》（苏新环项预[2011]336 号），最终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该项目的批文（苏新环项[2011]899 号），该项目目前已拆除。

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厂区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填报《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盘 20 吨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关于该报告的登记意见（苏新环登[2016]0487 号），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591118093A001Y）。

由于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厂区进行扩建，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8 号厂区已拆除，故本次现有项目仅回顾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 1433 号现状。

###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用吸塑盘 2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18 号	年产包装用吸塑盘 20 吨	苏新环项[2011]899 号	\	已拆除
2	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盘 20 吨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自查评估报告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	年产吸塑盘 20 吨项目	苏新环登[2016]0487 号	\	正常运行

### 3、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 (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1	吸塑盘生产线	吸塑盘	20	20	2400

#### (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 PS、PET 塑料卷材夹紧在吸塑成型机的框架上。

**吸塑：**吸塑机电加热系统加热至 160℃左右，加热约 10-15min，原料片材加热至软化；通过模边的空气通道，用真空将原料吸附于模具上，最后采用冷水机冷却模具，得到成型的塑料制品。冷却过程全程密闭，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循环利用，定期添加损耗量，不外排；在吸塑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

**检测：**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合格的成品送入包装工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

**包装入库：**将合格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 (1)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t/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现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置，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现有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源强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量 (t/a)
-----	-------	-----------	-----------	-----------

生活污水	COD	500	0.06	120
	SS	100	0.012	
	NH <sub>3</sub> -N	50	0.006	
	TP	5	0.0006	

现有项目污水水量较少，水质简单，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水质和处理余量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枫桥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能够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处理达标的尾水对京杭运河影响较小，不会降低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

#### (2) 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15	0.15	0	环卫清运
	不合格品	0.1	0.1	0	收集回用

现有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591118093A001Y)。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现有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暂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7、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现有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

- 1) 现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中未核算边角料和吸塑工序产生的吸塑废气；
- 2) 吸塑工序产生的吸塑废气无废气设施处理，需分析吸塑废气，增加吸塑废气处理装置。
- 3) 现有项目吸塑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制定例行监测计划。
- 4) 现有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暂未制定应急预案。

## 9、“以新带老”措施

- 1) 增加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塑废气，吸塑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年产吸塑盘 20t，使用 PS 卷材 10t/a，PET 卷材 1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相关数据，吸塑盘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现有项目年生产吸塑盘 20t，则现有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吸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8t/a；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林瑶）-文中，聚苯乙烯在 80℃ 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根据该文献资料换算，180℃ 下，甲苯产污系数为 0.0124kg/t-原料、乙苯产污系数为 0.0066kg/t-原料、苯乙烯产污系数为 0.0042kg/t-原料，现有项目使用 PS 卷材 10t/a，则现有项目吸塑工序中甲苯产生量为 0.000124t/a，乙苯产生量为 0.000066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0042t/a。

- 2) 拟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就全厂吸塑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表 2-15 现有项目“以新代老”废气产生、排放一览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废气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吸塑	非甲烷	0.038	90	0.0342	二级活	90	是	1#	0.00342	0.0038

	总烃			性炭吸 附装置					
	苯乙烯	0.000042	0.0000378					0.00000378	0.0000042
	甲苯	0.000124	0.0001116					0.00001116	0.0000124
	乙苯	0.000066	0.0000594					0.00000594	0.0000066

3) 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就全厂建设内容制定监测计划。

4) 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就全厂内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b>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2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9 微克/立方米，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3.8%，达标情况见下表。</p>						
	<b>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单位</b>	<b>现状浓度</b>	<b>标准值</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1	35	88.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6	70	65.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0	4.0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79	160	111.9	超标	
<p>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8.9%，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p>							

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33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和乙苯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苏州松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1.3公里(5km范围内)处的冠城大通泷湾,引用数据监测时间:2022年2月8日至10日连续监测3天(3年内),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报告编号:HY220207031;本项目其他特征因子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1.4公里(5km范围内)处的朗沁花园,监测因子:苯乙烯、甲苯和乙苯,报告编号:HY2201014071。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朗沁花园 (实测)	苯乙烯	0.01	ND	0	0	达标
	甲苯	0.2	ND	0	0	达标
	乙苯	0.05	ND	0	0	达标
G2冠城大通 泷湾 (引用)	非甲烷总烃	2	0.40~0.92	46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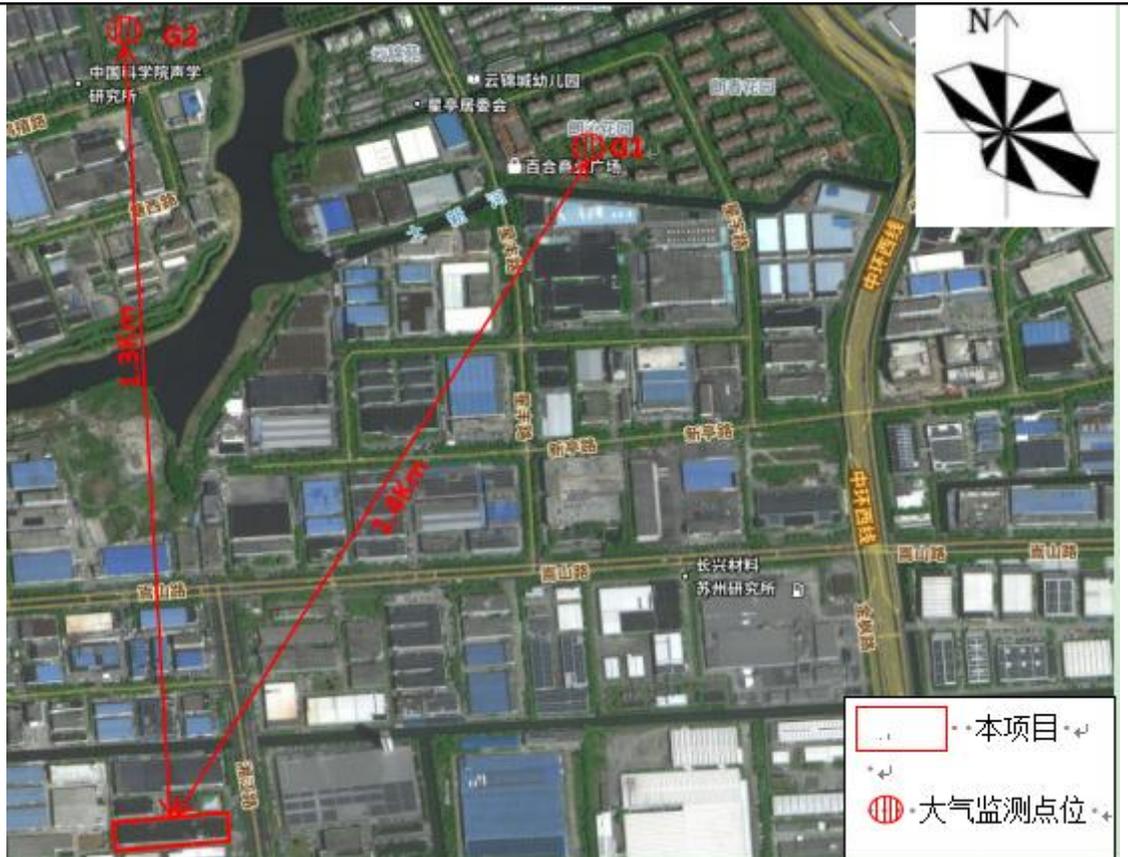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大气环境引用监测点位图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总体水质基本稳定。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最终纳污河流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确定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3日对项目地厂界昼夜间声环境本底进行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和监测数据见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见3-2，监测结果如下表3-3所示。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测点位置	N1（厂房东侧）	N2（厂房南侧）	N3（厂房西侧）	N4（厂房北侧）
昼间	53	55	54	56
夜间	46	46	45	46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租赁庚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33号标准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管道已做

	好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乙醛。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厂周界外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0.3</td> <td rowspan="5">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15</td> <td>/</td> <td>/</td> <td>5.0*</td> </tr> <tr> <td>甲苯</td> <td>8</td> <td>15</td> <td>/</td> <td>/</td> <td>0.8</td> </tr> <tr> <td>乙苯</td> <td>50</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乙醛</td> <td>20</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本项目原材料涉及聚丙烯树脂 (PP)、聚苯乙烯树脂 (PS)、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根据 GB31572-2015，聚丙烯树脂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聚苯乙烯树脂大气污染物为苯乙烯、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热塑性聚酯树脂包括 PET、PBT、PETP，PET 大气污染物为乙醛、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乙醛。</p>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	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15	/	/	5.0*	甲苯	8	15	/	/	0.8	乙苯	50	15	/	/	/	乙醛	20	15	/	/	/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	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15	/	/		5.0*																																						
	甲苯	8	15	/	/		0.8																																						
	乙苯	50	15	/	/		/																																						
	乙醛	20	15	/	/		/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表（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氨氮	mg/L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3、噪声</b>						
运营期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b>表 3-9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b>4、固废</b>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b>总量控制指标</b>								
	<b>(1) 总量控制因子</b>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苯乙烯、甲苯、乙苯；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b>(2) 总量控制指标</b>								
	项目重新报批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								
	<b>表 3-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b>								
		<b>类别</b>	<b>污染物名称</b>	<b>现有项目排放量*</b>	<b>本项目</b>		<b>“以新带老”削减量</b>	<b>全厂排放量</b>	<b>排放增减量</b>
				<b>产生量</b>	<b>削减量</b>	<b>排放量</b>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3420	3.42	3.078	0.342	0.03078	0.34542	+0.31122
		苯乙烯**	0.00004	0.00377	0.00339	0.00038	0.00003	0.00038	+0.00034
		甲苯**	0.00011	0.01112	0.01001	0.00111	0.00010	0.00112	+0.00101
		乙苯**	0.00006	0.00592	0.00533	0.00059	0.00005	0.00060	+0.00054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38	0.38	0	0.38	0	0.3838	+0.38
		苯乙烯**	0.0000042	0.00042	0	0.00042	0	0.00042	+0.000416
		甲苯**	0.0000124	0.00124	0	0.00124	0	0.00125	+0.001238
		乙苯**	0.0000066	0.00066	0	0.00066	0	0.00066	+0.00065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296	0	296	0	416	+296	
	COD	0.06	0.148	0	0.148	0	0.208	+0.148	
	SS	0.012	0.1184	0	0.1184	0	0.1664	+0.1544	
	氨氮	0.006	0.01036	0	0.01036	0	0.01456	+0.00856	
	TP	0.0006	0.002368	0	0.002368	0	0.003328	+0.002728	
	TN*	0.0084	0.02072	0	0.02072	0	0.02912	+0.0207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1	2.95	2.9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4.51	34.51	0	0	0	0
生活垃圾	0.15	2.45	2.45	0	0	0	0

注：\*现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未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未对总氮进行核算，本次环评对现有项目相关污染物进行补充核算。\*\*本项目苯乙烯、甲苯、乙苯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极少，仅进行定量分析，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后，零外排，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设置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安装和调试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网管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 废气</b></p> <p><b>1、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丙烯树脂 (PP)、聚苯乙烯树脂 (PS)、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卷材，吸塑过程中卷材经电加热系统加热至 160℃左右软化，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 GB31572-2015，聚丙烯树脂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聚苯乙烯树脂大气污染物为苯乙烯、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热塑性聚酯树脂包括 PET、PBT、PETP，PET 大气污染物为乙醛、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乙醛。其中乙醛产生量较小，因此仅定性不定量分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系数表”中的相关数据，吸塑盘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吸塑盘 2000t/a，则项目吸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8t/a；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林瑶)-文中，聚苯乙烯在 8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根据该文献资料换算，180℃下，甲苯产污系数为 0.0124kg/t-原料、乙苯产污系数为 0.0066kg/t-原料、苯乙烯产污系数为 0.0042kg/t-原料，本项目使用 PS 卷材</p>

996.5t/a，则现有项目吸塑工序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419t/a，甲苯产生量为 0.01236t/a，乙苯产生量为 0.00658t/a。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废气收集量 t/a	废气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吸塑	非甲烷总烃	3.8	90	3.42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1#	0.342	0.38
	苯乙烯	0.00419		0.00377					0.00038	0.00042
	甲苯	0.01236		0.01112					0.00111	0.00124
	乙苯	0.00658		0.00592					0.00059	0.00066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吸塑	0.38	0.06090	6240
苯乙烯		0.00042	0.00007	
甲苯		0.00125	0.00020	
乙苯		0.00066	0.00011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20000	非甲烷总烃	27.40385	0.54808	3.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74038	0.05481	0.34200	6240
		苯乙烯	0.03018	0.00060	0.00377			0.00302	0.00006	0.00038	
		甲苯	0.08911	0.00178	0.01112			0.00891	0.00018	0.00111	
		乙苯	0.04743	0.00095	0.00592			0.00474	0.00009	0.00059	

表 4-4 扩建后全厂废气收集治理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废气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1	吸塑	非甲烷总烃	3.83800	90	3.454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1#	0.34542	0.38380
		苯乙烯	0.00423	90	0.00380	90	是	0.00038		0.00042	

	甲苯	0.01248	90	0.01123		90	是		0.00112	0.00125
	乙苯	0.00664	90	0.00598		90	是		0.00060	0.00066

表 4-5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吸塑	0.38380	0.06151	6240
苯乙烯		0.00042	0.00007	
甲苯		0.00125	0.00020	
乙苯		0.00066	0.00011	

表 4-6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20000	非甲烷总烃	27.67788	0.55356	3.454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76779	0.05536	0.34542	6240
		苯乙烯	0.03049	0.00061	0.00380			0.00305	0.00006	0.00038	
		甲苯	0.09000	0.00180	0.01123			0.00900	0.00018	0.00112	
		乙苯	0.04791	0.00096	0.00598			0.00479	0.00010	0.00060	

## 2、污染源排放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塑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 （1）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详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示意图

②废气处理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主要应用于有机废气的处理，活性炭具有很细小的孔——毛细管，并有超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表面积很大且能与气体充分接触并被毛细管所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作用除去异味，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活性炭箱主要是吸附器，内含穿孔板、活性炭吸附层等部件。

工作原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排放，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本项目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运行条件见表 4-7。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20000
2	数量	套	1
3	一次填充量	kg	3900*2
4	更换周期	天	65

5	单级动态吸附量	%	10
6	处理效率	%	90
7	设备材质	/	碳钢
8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9	活性炭种类	/	柱状颗粒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吸塑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8 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密闭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呈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颗粒物	符合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7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	符合
4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	符合
5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 时宜更换吸附剂。	采用检测仪定期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 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符合
6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均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8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并定期检测非甲烷总烃等	符合
9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符合
10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1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9 日，以下简称为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可参照以下公

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为 m=780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27.68-2.77=24.91mg/m<sup>3</sup>；风量 Q=20000m<sup>3</sup>/h；运行时间 t=6240/260=24h/d。

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7800 \times 10\% \div (24.91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4)=65d$ 。  
即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 65 天更换 1 次，每年约更换 4 次。

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以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当压力变大到 700Pa 左右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废弃，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综上，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严格遵守活性炭装置的运行及维护手册中的内容，定期对设备进行点检。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做到稳定运行，排放的废气可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 3、非正常工况分析

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如活性炭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9 所示。

表 4-9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	非正常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单次持续	年发生
----	-----	-----	---------	------	-----	------	-----

源	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况	时间	频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67788	0.55356	60	/	达标	0.5h	≤1次
		苯乙烯	0.03049	0.00061	20	/	达标	0.5h	≤1次
		甲苯	0.09000	0.00180	8	/	达标	0.5h	≤1次
		乙苯	0.04791	0.00096	50	/	达标	0.5h	≤1次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②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③同时建立设备故障时应急机制，降低故障下废气排放时间，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量。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⑤定期更换活性炭。

#### 4、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排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手工)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1#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手工	1次/年	
			甲苯	手工	1次/年	
			乙苯	手工	1次/年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甲苯	手工	1次/年	
			苯乙烯	手工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乙苯	手工	1次/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所产生单位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由《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 5 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c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6151	2.0	470	0.021	1.85	0.84	1.030	50
苯乙烯		0.00007	0.01	470	0.021	1.85	0.84	0.177	50
甲苯		0.00020	0.2	470	0.021	1.85	0.84	0.017	50
乙苯		0.00011	0.05	470	0.021	1.85	0.84	0.045	50

据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和乙苯，因此以厂区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 （二） 废水

###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新增15人，现有项目员工共5人，扩建后全厂员工共计20人，公司不提供住宿，没有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260天，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NH<sub>3</sub>-N、TN、TP，直接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4-13 本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pH 无量纲）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备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96	pH	6~9 (无量纲)	/	/	6~9 (无量纲)	/	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
		COD	500	0.148		500	0.148	

		SS	400	0.1184		400	0.1184	厂
		氨氮	35	0.01036		35	0.01036	
		TP	8	0.002368		8	0.002368	
		TN	70	0.02072		70	0.02072	

表 4-14 扩建后全厂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pH 无量纲)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接管量 t/a	备注
生活污水	416	pH	/	/	/	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COD	0.208		0.208	
		SS	0.1664		0.1664	
		氨氮	0.01456		0.01456	
		TP	0.003328		0.003328	
		TN	0.02912		0.02912	

##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排水管进入自然水体，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P、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 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总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天，采用 AC 氧化沟处理工艺，再通过混凝沉淀、微过滤、紫外消毒处理，提标后 COD、氨氮、TN、TP 指标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

枫桥水质净化厂已经于 2004 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接管量为 40000t/d，尚有 40000t/d 的处理余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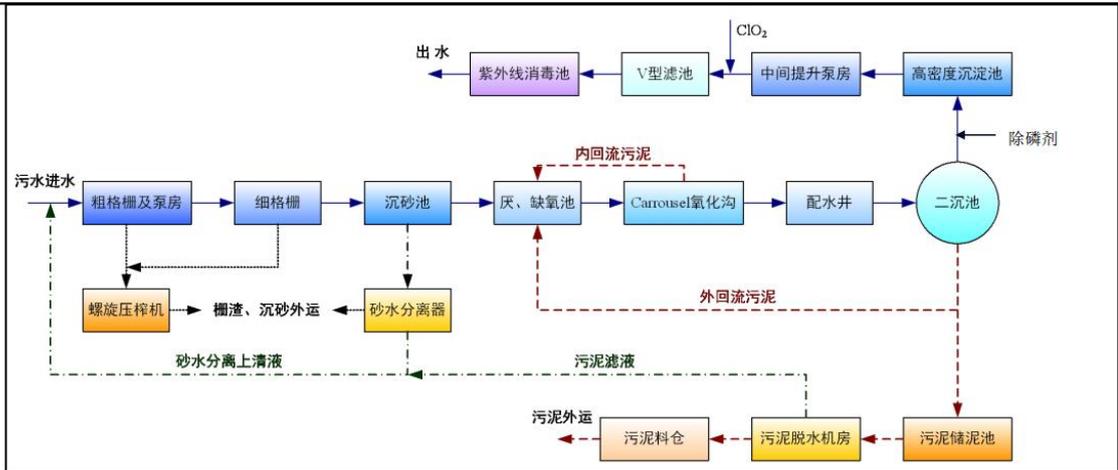


图 4-2 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

①时间上：本项目预投产期为 2023 年 12 月，而枫桥水质净化厂目前正常运行，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 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约 27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完全可将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2t/d，现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约 4 万 t/d，占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 0.005%，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 3、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 污 口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监 测 要 求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坐 标	类 型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27'39.699"， N31°23'15.132"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NH <sub>3</sub> -N	1次/年	45
								TP	1次/年	8
								TN	1次/年	70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5dB (A) 范围内。通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6	8	10	1	8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全天，间歇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0, 0, 0)。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强度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北		
吸塑成型高速机	2	75/1	厂界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	40	10	1.2	37	21	15	21	全天, 间歇	36.6	42.9	33.2	43.2	1m
正负压吸塑成型一体机	2	75/1		45	11	1.2	35	28	17	14						
液压裁断机	4	80/1		52	11	1.2	36	27	16	15						
空压机	2	70/1		16	20	1.2	35	21	17	2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在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3	46	45.35	53.69	48.7	65	55
南厂界	55	46	45.8	55.49	48.91	65	55
西厂界	54	45	45.71	54.6	48.38	65	55
北厂界	56	46	46.09	56.42	49.05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

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监测

#### （四）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薄膜、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薄膜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边角料：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约为0.5t/a。

不合格品：质检过程中淘汰的不合格产品，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扩建后全厂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现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扩建前产生量为 0.1t/a，故本项目新增 2.4t/a。

废薄膜：包装入库时废弃的包装材料，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约为0.05t/a。

废润滑油：设备运行和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约0.2t/a，使用专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后，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平均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34.3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现有职工 5 名，本项目拟增加 15 名职工，年工作日由 300 天改为 260 天，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根据现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扩建前产生量为 0.15t/a，扩建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本项目新增 2.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2.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裁切	固	塑料等	0.5	√	/	
3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塑料等	2.4			
4	废薄膜	包装	固	薄膜	0.0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34.31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固	废润滑油	0.2	√	/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99	900-999-99	2.4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	塑料等	—	99	900-999-99	0.5	外售回收利用
3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塑料等	—	99	900-999-99	2.4	
4	废薄膜		包装	固	薄膜等	—	99	900-999-99	0.05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41-49	34.31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润滑油	1 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34.31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3 个月	T	

表 4-23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2.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一般	裁切	固	塑料等	0.5	√	/	

3	不合格品	固废	质检	固	塑料等	2.5		
4	废薄膜		包装	固	薄膜	0.05	√	/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34.31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固	废润滑油	0.2	√	/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a、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b、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a、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b、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生产情况和道路情况。

### **(3)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4)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 ②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治其散落。

## (5)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VI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区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暂存区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 b、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了 1 处 3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区，最大可容纳约 35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8.78t/a，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进行密封，转移由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

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 d、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e、管理制度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 ②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并划分明确区域。及时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固废，尤其包装废物，避免发生火灾等事故。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五）地下水、土壤

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

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辅料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和危险废物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防爆柜和危废仓库；

②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③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4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text{cm/s}$ 。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原料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 (五)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容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8.58	50	0.1716
2	废润滑油	—	0.2	50	0.004
合计					0.1756

\*注：以上临界量均选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2）。

根据计算结果，Q 值 <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 （3）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和有机废气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6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露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有机废气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火灾后的次生污染	非甲烷总烃、CO、NOx、SO <sub>2</sub> 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等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巡逻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

####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

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 （2）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

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吸塑盘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 143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0'24.548"	纬度	31°20'10.5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分布：危废暂存处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可能发生事故下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为：车间设备故障引起的火灾、危废及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因管理不善等因素存在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率的风险等意外事故，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为防止发生以上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应采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li> <li>2、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li> <li>3、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li> <li>4、生产车间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设施：如消防沙、灭火器、消防栓、灭火毯等。</li> <li>5、危废暂存区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li> <li>6、公司应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通过采取措施，建设项目运行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进行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li> </ol>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苏州安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吸塑盘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原辅材料的工程控制措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甲苯、乙苯	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风量 20000m <sup>3</sup> /h，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甲苯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NH <sub>3</sub> -N、 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达枫桥水质净化厂 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增加隔音措施；对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更换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区，定期统一收集后			

	<p>外卖处理；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堆放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管理，源头减少废气排放量，降低废气沉降量；加强储运过程管理，避免或减少物料泄露。</p> <p>2、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p> <p>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p> <p>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p>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p> <p>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p>

	<p>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p> <p>(2) 应急要求</p> <p>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企业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420	0	0	0.342	0.03078
苯乙烯	0.00004			0	0	0.00038	0.00003	0.00038	+0.00034
甲苯	0.00011			0	0	0.00111	0.00010	0.00112	+0.00101
乙苯	0.00006			0	0	0.00059	0.00005	0.00060	+0.000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8	0	0	0.0038	0	0.3838	+0.38
	苯乙烯		0.0000042	0	0	0.00042	0	0.00042	+0.000416
	甲苯		0.0000124	0	0	0.00124	0	0.00125	+0.001238
	乙苯		0.0000066	0	0	0.00066	0	0.00066	+0.00065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0	296	0	416	+296	
	COD	0.06	0.06	0	0.148	0	0.208	+0.148	
	SS	0.012	0.012	0	0.1184	0	0.1664	+0.1544	
	氨氮	0.006	0.006	0	0.01036	0	0.01456	+0.00856	
	总磷	0.0006	0.0006	0	0.002368	0	0.003328	+0.002728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总氮	0.0084	0	0	0.02072	0	0.02912	+0.0207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15	0.15	0	2.45	0	2.6	+2.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1	0	0	2.4	0	2.5	+2.4
	废薄膜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4.31	0	34.31	+34.31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